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三）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

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